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粤0104刑初301号

　　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叶某某，男，汉族，文化程度高中，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。因本案于2023年7月23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3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取保候审，2024年4月2日被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

　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以穗越检刑诉[2024]2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以穗越检量建[2024]97号量刑建议书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6月期间，被告人叶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，将其控制经营的陕西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对公账号6232\*\*\*\*\*\*\*\*、银行U盾、结算卡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给上家同案人使用。同年6月21日至6月26日期间，杨某伍于广州市越秀区被上家同案人在微信和QQ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，先后向被告人叶某某的上述账户共转入300万元，随后上述被诈骗款项即被转入下级涉案账户。

　　2023年7月23日，被告人叶某某在浙江省永嘉县派出所向公安机关投案，被缴获手机1台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立案告知书、破案告知书、抓获经过、立案报告书、破案报告、被告人叶某某的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、主体信息核查表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被告人叶某某的微信账号及聊天记录、被告人叶某某的手机截图、证人杨某伍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、陕西某公司对公账户交易流水、营业执照、证人杨某伍某陈某静的陈述、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与辩解、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叶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叶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叶某某的具体犯罪行为、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等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，予以没收（详见扣押清单，由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执行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李剑涛

　　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

　　书记员 龙文庭

　　记录员 谢宜铮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b595cdf732a7726ca291e7&type=1)